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檢驗中心設置辦法

94年1月1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3月29日教育部台環字第0940039803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環境品質政策，提升生活環境，加強公共衛生與環境品質檢驗之研究及推廣，保障環境安全衛生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檢驗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為：
一、環境污染造成民眾與環境危害之檢驗、分析與研究。
二、環境品質檢驗之研究、服務、宣導與推動。
三、環境污染行為之預防，監測、協助及管制。
四、環境檢驗技術之研究、開發與訓練。
五、其他環境檢驗相關事項之規劃及督導或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係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「環境檢驗指導委員會」，置指導委員若干人，為本中心最高議事機構，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，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，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。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指導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業務相關人員中商請校長遴聘兼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支給交通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依職務需要得設「綜合業務組」、「微生物檢驗組」、「化學物質檢驗組」，分別辦理各項有關事宜。
本中心分組辦事時，各組分別掌理之業務如左：
一、綜合業務組
(一)綜理中心行政業務。
(二)綜理檢驗品質管制之規劃、督導與自評。
(三)推動檢驗技術開發與研究工作。
二、微生物檢驗組
(一)企劃與執行微生物相關之環境檢驗與分析。
(二)推動環境微生物、感染防治及公共衛生教育等相關研究。
(三)辦理專案計畫受託事宜。
三、化學物質檢驗組
(一)企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相關之環境檢驗與分析。
(二)推動食品衛生安全及公共衛生教育等相關研究。
(三)辦理專案計畫受託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、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本中心各項檢驗業務、研究發展與推廣服務事項，所需員額皆在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。
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編制內任用之研究人員與職員，應具備醫事技術、生物、化學、環境科學或環境工程等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應逐年制定環境檢驗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經環境檢驗指導委員會審議後，列為本中心年度執行計畫。
本中心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，從事環境檢驗，技術開發專題研究、教育推廣服務或相關活動，所需經費由委託機構負擔，該項研究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委辦專案臨時人員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付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得在法令規範下依不同業務需求，訂定各種作業管制要點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